

档号：1052-2005-8080-9025-00006(P002)

教育局通告第16/2025号
非本地儿童及持有担保书的儿童
在香港入学

[注： 本通告应交：
(a) 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及
(b) 各组主管备考或备办]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各学校关于以下儿童入读本港学校的条件和程序：

- (a) 非本地儿童；及
- (b) 持有担保书的儿童。

详情

(A) 非本地儿童

2. 非本地人士申请进入本港或在本港居留，不论其目的何在，获得批准与否，概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决定。因此，非本地儿童只能于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批准后，始可进入本港或在本港居留，以便接受教育。

3. 一般而言，除若干个别情况须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决定外，本局并不反对非本地儿童进入本港居留，以便在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学校就读，但非本地儿童无权获得本局为本地儿童在公营学校所提供的学位，此类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虽然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可取录非本地儿童，但这些儿童不会获得政府津贴。只有持有本通告第4段所述其中一种证件的人士才会获得政府津贴。

入读公营学校

4. 公营学校的学位是为本港儿童及与家人一同在本港居留并且已成为本港居民的儿童而设。此项规定适用于各小学、中学以及特殊学校。公营学校只限于持有下列其中一种证件的人士入读：

(a) 香港出生证明书

- (i) 凡于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士，其出生证明书的第12或11栏内必须显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经已确定」 / 「确定」；
- (ii) 出生证明书上显示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经确定」 / 「未确定」的人士需要持有香港居留许可证-ID235B^注或有效旅行证件，并盖有以下(c)点中其中一种签注或附有相关入境标签。

注：自2017年1月6日起，免盖章安排适用于发出香港居留许可证-ID235B。在新安排下，载有持证人逗留条件的电脑列印标签会贴于ID235B上，以取代盖章。

(b) 香港身份证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后发出^注，而于持证人出生日期下并无「C」字标记(有条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证。如证上有「C」字标记，则持证人必须持有盖有以下(c)点其中一种签注或附有相关入境标签的有效旅行证件。

注：根据《2024年人事登记(身份证失效)令》，所有签发日期由2003年6月23日至2018年11月25日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旧身份证)于2025年分两阶段失效。第一阶段涵盖在1970年或之后出生的旧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已于2025年5月12日起失效。第二阶段涵盖在1969年或之前出生的旧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将由2025年10月12日起失效。

(c) 旅行证件

盖有下列任何一种签注或附有相关入境标签的有效旅行证件：

- (i) 「持证人证实有资格领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ii) 「本旅行证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权。（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条例第2AAA条。）」；
- (iii) 「以往规定的逗留条件现告撤销」；
- (iv) 「获准无条件逗留」；
- (v) 「批准逗留至（日期*）」；
- (vi) 「批准逗留至（日期*）持证人不得从事雇佣工作」；
- (vii) 「批准逗留至（日期*）或在持证人的保证人解除其雇佣合约日计两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
- (viii)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ix)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持证人不得从事雇佣工作」；
- (x) 「一般就业政策（受养人）-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x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受养人）-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x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受养人）-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xiii)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受养人）-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xiv)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受养人）-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 (xv)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受养人）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受养人）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i) 「以往规定的逗留条件现予更改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ii)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适用于获「新型工业加速计划」资助的公司）（受养人）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持证人的保证人解除其雇佣合约日计两个月内，以较早日期为准」；
- (xix) 「来港就读人士的受养人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持证人不得从事雇佣工作」；
或
- (xx) 「来港受训人士的受养人 - 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备注*：日期须显示持证人在获得取录入学时，其在港逗留期限仍然有效。

注：入境事务处自2021年12月28日起实施「电子签证」安排。实施「电子签证」安排后，入境事务处已终止签发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和延长逗留期限等黏贴式实体标签。

入读非公营学校

5. 凡旅行证件上盖有下列签注或附有相关入境标签的人士，可以入读非公营学校（包括私立学校、私立独立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英基学校或国际学校）接受教育为理由在本港居住，但不能获准入读公营学校：

- (a) 「学生—批准逗留至 （日期^）」；及
- (b) 「学生—获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备注^：日期须显示持证人在获得取录入学时，其在港逗留期限仍然有效。

非本地儿童的入学程序

6. 除非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许可，否则旅行证件/护照的入境印鉴上注有“访客”签注，或于入境时获发印有逗留条件为“访客”的入境标签的儿童，均不会获得本港任何一所学校取录。

7. 如学校接获有理由相信是非本地儿童的入学申请，**应即提醒申请人尽快向入境事务处查询关于来港就读或居留的签证/进入许可申请事宜**。如申请入学者并没有持有上文第4(c)或5段所指定的任何文件，而学校对申请入学者居留身份有疑问，可致电3861 7432向入境事务处延期逗留组查询(持有担保书的申请人除外)。现附上致送入境事务处处长的函件范本及申请人家长/监护人授权书(附录I和II)，以供参考。

8. 各校均不可为任何非本港居民的儿童提供学位，除非确定该名儿童已获入境事务处处长以上文第4(c)或5段的形式批准他在本港居留。至于公营学校取录非本地儿童的条件，则只限于上文第4(c)段所述的情况。如有疑问，校方可考虑发出信件，给予有条件取录，并清楚说明所提供的学位只属暂时性质，须待入境事务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

(B) 持有担保书的儿童

9. 儿童若没有合法留在香港的权利，将不获准入读本港学校，并会被遣返。声称有权留港的儿童或须被遣送离境的难民及免遣返声请人，而又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批准以订明表格作出担保者，本局会因应个别情况考虑**暂准**他们入学。

10. 学校在收到这些儿童的家长递交入学申请时，应把申请转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遇有学校或上述儿童的家长查询，有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会征询入境事务处处长的意见。当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覆实对让这些儿童在受审查期间入学没有意见后，便会通知学校取录有关儿童，或为他们安排学位。

11.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向学校证实可取录有关儿童，否则学校**不得**安排他们入学。

12. 为持有担保书的儿童所作的上述安排适用于所有公营学校和非公营学校。但是，这类儿童即使获得入学，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影响当局审核其声称有权留港/其个案的结果，亦不应视作已获入境

事务处处长的批准，可以留港。容许这类儿童就学并不表示入境事务处处长承诺不执行或不继续执行遣送该儿童离境的程序。

13. 本通告取代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8/2024号。

查询

14. 如有查询，请与有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蔡敏仪代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入境事务处处长

(经办人：延期逗留组)

(学校地址)

地址：新界将军澳宝邑路61号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5楼

传真：2586 1431

处长先生：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男 / 女 *

上述儿童申请入读 _____ (学校名称)，该校为本港的官立 / 资助 / 按位津贴 / 非公营 * 学校。从夹附的身份证明文件得知，申请人并没有持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_____ 号「非本地儿童及持有担保书的儿童在香港入学」第 4/5 * 段所指定的任何文件。

为协助本校考虑上述儿童的入学申请，请于本函发出日期一个月
内，告知本人，该名儿童是否属于上述通告第 4/5 * 段所述的其中一种
有资格入读本校的身份。请把回复寄回本校上述地址或传真至 *
_____。

()

校长 / 校监 *

(学校名称)

二零 年 月 日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授权书

本人现授权入境事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 _____
(学校名称)及教育局提供有关敝子弟 _____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明的全部资料，以便处理其入学申请事宜。

家长 / 监护人签名 : 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